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5〕9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14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民政局：

李晶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完善普陀区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体制机制建设”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体制机制，以增强长护险制度在医养结合服务领域的惠及广度与深度的建议

李晶等委员指出，当前存在部分参保人员对长护险服务内容存在误解，认为其涵盖家政服务范畴，且实际服务过程中存在护理员提供家政服务的情形。鉴于此，委员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应持续提升群众对政策的认知程度与理解水平，同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长护险制度充分发挥其医疗照护的功

能与作用。

我局将根据委员建议，通过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精细度，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对长护险政策的认知程度和理解水平，具体包括：加大微信公众号政策宣传力度，定期发布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在社区长照机构、养老院等老人聚集场所，举办长护险政策宣贯活动；利用现场咨询、互动问答，有效解答社区居民政策待遇方面的疑问。

在加大监管力度方面，我局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护险经办试点，打造智慧长护平台，构建“申请+评估+服务+结算+稽核+档案管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因长护险为入户服务，针对服务内容的监管，我局主要采用线下+线上稽核、服务回访的形式，存在一定局限性。自2023年起，我区尝试以“支付意见书”的形式，在现有结算流程基础上，增加“智慧长护平台”中护理服务的有效签到、稽核监督结果作为服务结算依据，进一步提升基金支付效率及管理效能。同时，通过闭环管理的全流程信息，支持区内定点居家护理机构信用评估，真实评价机构的管理能力，促进护理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引导参保人选择提供“标准、优质”服务的定点机构。

二、关于强化服务资源整合建议

李晶等委员建议，从区级管理层面着手，整合卫健委等

相关部门资源，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家庭病床服务与长护险制度下的社区居家照护服务深度融合，以期不断满足老年人群对医养结合服务的需求。

我区评估员队伍由 A 类社区老龄工作者及 B 类各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组成。在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基层服务优势的同时，严格执行评估标准，确保评估过程的科学性与结果的准确性。同时，我局定期将长护险服务对象的评估、服务信息向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通报，作为家庭医生、社区管理工作的有效抓手。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宝贵建议，我局将积极响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家庭病床服务与长护险制度下的社区居家照护服务深度融合进行有效探索，以期实现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构建。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朱谷晶

联系电话：17721150552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709 号 2 室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

（共印 10 份）

